

ICS 35.240

A 90

GF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规范

MSTL_JGF_04-024 010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检验规范

2006-01-01 发布

2006-02-01 实施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安全功能要求	1
4.1 备份功能.....	1
4.2 恢复功能.....	1
4.3 管理功能.....	1
4.4 备份数据安全保护.....	2
5 产品安全保证要求	2
6 文件加密产品安全功能的等级划分	2

前 言

为了规范全国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检验规范的开发与应用，保障公共信息网络安全，根据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的要求，本规范对文件加密产品提出了安全功能要求和保证要求，作为对其进行检测的依据。

本规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批准。

本规范起草单位：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对本规范的解释、提升和更改。

信息安全技术 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检验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检验规范的安全功能要求和安全保证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的开发及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8336.3—200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第3部分：安全保证要求（idt ISO/IEC 15408-3:1999）

3 术语和定义

3.1 本地数据备份 local data backup

指把要备份的硬盘数据，备份在同一主机上。

4 产品安全功能要求

4.1 备份功能

4.1.1 文件备份功能

应能把任意文件备份到备份空间。

4.1.2 目录备份功能

应能把任意目录备份到备份空间。

4.1.3 逻辑分区备份功能

应能对逻辑分区进行备份。

4.2 恢复功能

4.2.1 文件恢复功能

应能在文件更改后，将其恢复到被更改前的状态。

4.2.2 目录恢复功能

应能在目录更改后，将其恢复到被更改前的状态。

4.2.3 逻辑分区恢复功能

应能在逻辑分区更改后，将其恢复到被更改前的状态。

4.3 管理功能

4.3.1 管理员身份鉴别

4.3.1.1 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应保证只有授权管理员才能使用产品的管理功能。

4.3.1.2 对授权管理员应进行身份鉴别。

4.3.1.3 管理员权限

应保证授权管理员有管理和使用产品安全功能的权限。

4.3.2 报警功能

4.3.2.1 应至少对以下事件实时报警：存储空间不足、读写 I/O 出错等。

4.3.2.2 报警方式

应提供适当的报警方式，例如发送声音、消息和邮件，弹出对话框等。

4.3.3 审计功能

4.3.3.1 可审计事件

应至少记录以下事件：

- a) 对备份点操作；
- b) 启动关闭控制台；
- c) 清空审计记录。

4.3.3.2 审计跟踪管理

应只能由授权管理员查看和清空审计记录。

4.4 备份数据安全保护

4.4.1 还原数据所在区域保护

应能在除产品以外的系统运行时，还原数据所在区域不被破坏。

4.4.2 完整性校验

应对备份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以检查备份数据是否与原数据一致，或是否遭到过修改。

5 产品安全保证要求

保证要求按 GB/T 18336.3—2001 第二级执行。

6 文件加密产品安全功能的等级划分

依据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的开发、生产现状及实际应用情况，我们对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的安全功能要求划分成二个等级。

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功能的等级划分如表 1 所示。

表1 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功能等级划分表

安全功能类	基本要求	增强要求
4.1 备份功能	√	√
4.2 恢复功能	√	√
4.3.1 管理员身份鉴别	√	√
4.3.2 报警功能	√	√
4.3.3 审计功能		√
4.4 备份数据安全保护		√
a 基本要求：为产品的最低安全级别。		
b 增强要求：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安全功能的附加要求。		